

行风通报

第 58 期

黑龙江省医院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作动态 (7)

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整体服务质量，保证良好的医疗秩序和医疗安全，规范全院职工的从业行为，根据卫生部《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对《黑龙江省医院职工“五必须”、“五不准”行为规范及处罚办法》进行重新修改和完善，现将修改后的《黑龙江省医院职工“五必须”、“五不准”行为规范及处罚办法》下发至科室，对违纪违规人员医院将依据此办法进行处罚。

一、医院职工在岗工作期间（包括上岗前、午休时间、承担急诊急救的医生听班期间）一律不准饮酒。对违规者一次扣罚 200 元；对再次违规者加倍处罚，并全院通报批评；同时对科室相关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及 500 元的经济处罚。

二、医院职工在岗期间不准在室内任何场所吸烟；不准穿工作装，在吸烟区吸烟。对违规者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三、医务人员在出诊、查房、手术、处置、操作等工作中不准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开会时应将手机调整在震动或静音状态。对违规者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四、医院职工在岗期间必须着工作装，衣帽整洁，佩带胸卡，不准穿工作装到院外就餐、外出办事、购物等。对衣帽不整、一次未带胸卡者扣罚 50 元；再次违规扣罚 100 元。穿工作装外出办事、购物者一次扣罚 100 元；再次违规扣罚 200 元。

五、医院职工必须使用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礼貌待人，工作尽职尽责。患者及其家属在院内有事咨询时职工应耐心解答。因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原因造成的纠纷，对违规者一次扣罚 300 元；给科室及医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全院通报批评，扣罚 1000 元；同时对所在科室相关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经济处罚。”

六、医院职工在工作中，一律不准自行收费或自行减免费用；科室和个人不准自行向患者出售各种物品；任何科室和个人都要做到应收必收；不准以任何理由预收或代收患方的钱款，所有钱款应由医院财务统一收费。对违反本办法自行收费者、预收或代收患者钱物 1 个工作日内未上交财务统一管理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违规所得。医务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及 1000 元—30000 元罚款、取消当事人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情节严重者调离岗位或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医务人员外的其它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及 1000 元—30000 元罚款、取消当事人当年评优评职资格，责令调离岗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违反以上条款的相关科室领导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自行减免费用者，“一经查实，医务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及 1000—30000 元罚款，取消当事人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情节严重者调离岗位或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医务人员外的其它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1000—30000

元罚款，取消当事人当年评优评职资格，责令调离岗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违反以上条款的相关科室领导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科室和个人自行向患者出售各种物品的，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处以 1000 元--5000 元罚款，给予科室相关领导全院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经济处罚。”

七、医院职工必须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医院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造成事故及严重经济损失直接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扣罚 5000 元，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科室相关领导给予通报批评、扣罚 5000 元、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八、机关、后勤、医技科室工作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主动热情，全心全意为临床一线服好务，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工作不配合、以权谋私等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扣罚 1000 元，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所属科室领导给予通报批评、扣罚 1000 元，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九、医院职工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准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规者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罚则相关规定处罚。

十、医院职工不准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准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对违规者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罚则相关规定处罚。

编辑：张丹 廉丽娜

